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太明先生因个人身体及工作精力分配等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该职务后，许太明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技术顾问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太明先生在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许太明先生，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先后任职上海复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锦之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锦惠复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期间曾任职研发部经理、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上海环境净化与修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许太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95,6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许太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许太明先生在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参与研究并获授权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3 项，上述已获授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许太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书》，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许太明先生对其知悉、了解、接触的公司（含子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公司战略、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许太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保密和竞业限制等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许太明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的情形。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技能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为 62 人、71 人及 87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52.10%、51.80% 及 51.18%，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占总人数比例保持稳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曲献伟、雷志天、卢宇飞、牛炳晔、许太明、徐美良
本次变动后	曲献伟、雷志天、卢宇飞、牛炳晔、徐美良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许太明先生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所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将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与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许太明先生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所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许太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相关知识产权、保密和竞业限制等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荐机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超

李文杰

